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曾上能

柯妃美

共同

被告 吳宗庭

統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廷景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交訴字第9號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其中關於國道拖車費用、舊車報廢鑑定費用、換車衍生費用、換車衍生稅金部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關於國道拖車費用、舊車報廢鑑定費用、換車衍生費用、換車衍生稅金部分暨該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求為判決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曾上能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116萬4,9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柯妃美至少65萬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。其陳述之事實及理由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，並提出相關收據資料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提起該項訴訟，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又法院認為

01 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
02 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03 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致死等一案，原告曾上能雖主張受
04 有國道拖車費用、舊車報廢鑑定費用、換車衍生費用、換車
05 衍生稅金之損害，然因刑法並不處罰過失毀損之行為，該部
06 分亦非刑事訴訟起訴之範圍，就原告曾上能此部分損害賠償
07 請求即非因犯罪而受損害，依據前揭說明，原告曾上能此部
08 分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以駁回，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亦應
09 予駁回。至於原告對於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其餘部
10 分，本院另行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1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舒萍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20 書記官 彭品嘉